

Preaching of the Japanese Monk, Sasaki Sinryo in Taiwan: Activities of the Sōtō School of Buddhism in the Beginning of Colony (1895-1901)

Cheng-tzung Chue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Abstract

Studies of the prose is to explore the preaching processes and its results from the very first soldier preacher, Sasaki Sinryo who is the monk of the Sōtō School, during the Japan's reign (1865-1934) in Taiwan.

Sasaki Sinryo stayed in Taiwan for six and a half years, starting from June 1895 till December 1901. After Sasaki left, local newspapers even worshipped him, saying that “If Taiwan is an island where Buddhism spreads, its origin shall be the Sōtō School, which is easier for approaching than other schools. Therefore, it is Master Sasaki to thank for assisting such influence of preaching. Despite the master has left and the school changed constantly, people on this island still remember him with respects.” Sasaki's efforts to preach in Taiwan has firmed the basis

for the Sōtō School to start; additionally, *The Chong Jun Shi Li Meng You Tan* written before his departure from Taiwan has been also become a precious research resource for Buddhism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Except for the Sōtō School that Sasaki participated promptly invited domestic temples to join its alliance, the two major works constructed by him are more worthwhile for attention: the San Ban Qiao Cemetery, and the Hu Guo Shan Taiwan Temple, which continued to obtain certain powers even after he left. In the beginning, in December 1896, the governor-ranking army officer of Taiwan, Nogi Maresuke (1849-1912), decided to choose the San Ban Qiao region to build his mother's grave, as well as making it as the cemetery for local Japanese residents. Later, in December 1897, Sasaki has successfully persuaded the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to plan and establish the San Ban Qiao Cemetery with his unique vision, which resulted in that almost all Japanese residents died in Taipei took San Ban Qiao as their prior graveyard selection, leading the cemetery to become a monopolized business. In April 1900, the colonizing government has formally regulated the place as an officially shared cemetery that became the only graveyard limited for Japanese in Taipei.

After five years of Sasaki's departure from Taiwan, the Sōtō School was retrieved by the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due to bad managements by the monks. On the other hand, despite that establishing the Hu Guo Shan Taiwan Temple as the ultimate center of colonizing Taiwan was the ideal that Sasaki upheld firmly, it was not until October 1908 this temple was built after buying the land outside the Eastern Gate of Taipei City.

This was because the budget was too massive, and unfortunately, Sasaki could not personally participate in its accomplishment. However, such an event also displays the evidence that Sasaki does have a vision in planning to build a temple as early and permanent as he could.

The two major Buddhism achievements for Sasaki are rarely studied in the past. Hence, the prose shall discuss the routes of Sasaki in Taiwan, processes for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elebrities and followers to assist him in developing the Buddhist careers, so that to replenish the preaching history of the Sōtō School in the beginning of Japan's reign in Taiwan. Due to the space of prose, other Buddhist missionaries that came to Taiwan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s Sasaki shall be discussed in other proeses.

Keywords: Sōtō School, Sasaki Sinryo, soldier preacher, Longshan Temple, Tianhou Temple



日僧佐佐木珍龍的臺灣開教： 佛教曹洞宗在殖民初期（1895-1901）的活動

關正宗

法鼓佛教學院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殖民時期，日本曹洞宗首位從軍布教師佐佐木珍龍（1865-1934）在臺開教的過程及所開創的事業。

佐佐木珍龍滯臺期間從1895年6月至1901年12月，前後六年半。佐佐木離去後，報刊還推崇他說：「本島曾信佛教者，其于曹洞宗，尤較他宗易為接近，故其時佐佐木師得以發展其布教之勢力。師既去，該宗雖經種種變遷，而本島人猶能記憶而崇仰之。」¹佐佐木在臺布教的努力，為曹洞宗奠定了開教的基礎，而他離臺前夕所著的《從軍實歷夢遊談》，成為研究清末臺灣佛教的一份寶貴資產。

佐佐木代表的曹洞宗，不僅快速地吸收本土寺廟加盟，值得注意的是從他手上建構的兩大事業：三板橋葬儀堂、護國山臺灣寺，

* 筆者案：本文在構思、田野及寫作過程中得到諸位好友的支持和幫助，並允准筆者使用相關資料，在此謹致謝忱。

¹ 〈布教發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28日），3版。

直到他離去後仍留下相當的影響力。1896（明治29）年12月，臺灣總督陸軍大將乃木希典（1849～1912）之母去世，選定東門城外的三板橋庄闢為墓園，並將此地充當日本人之墓地。1897年12月，眼光獨到的佐佐木遊說臺北縣廳規劃設立三板橋葬儀堂成功，幾乎所有在臺北去世後的日本人皆以三板橋為首選，葬儀堂成為獨家生意。1900（明治33）年4月，殖民當局正式闢為共同墓地，乃臺北唯一日本人專用墓地。佐佐木離臺後約五年，曹洞宗僧侶因管理欠佳，而被臺北縣廳收回。另外，創建護國山臺灣寺作為殖民臺灣的最高中心，是佐佐木念茲在茲的理想，雖然後來因為經費過於龐大而未能親見其落成，直到1908（明治41）年10月，才在臺北市東門外購地後實現，亦證明佐佐木規劃儘早建立永久寺院的遠見。

佐佐木的兩大佛教事業，過去幾乎無人研究，本文以此為核心，藉以探討佐佐木來臺的動向及與臺日士紳、信徒等如何襄助其佛教事業的歷程，以補殖民初期曹洞宗在臺開教之歷史。由於篇幅所限，同時期與佐佐木入臺的其他日本佛教布教師將另文討論。

關鍵詞：曹洞宗、佐佐木珍龍、從軍布教師、龍山寺、天后宮

一、前言*

乙未年割臺後，日本佛教各宗紛紛來臺，基本上在征臺時期（1895-1896）來臺的僧侶主要都是從軍布教師（或稱從軍僧），如曹洞宗、真宗等，征臺之役結束後則以派遣布教師為主，如臨濟宗、天臺宗。

禪宗兩派曹洞宗、臨濟宗來臺開教，以曹洞宗為先，而布教師佐佐木珍龍（1865～1934）可說是靈魂人物。²先期研究佐佐木的代表性學者有釋慧嚴的〈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³，日本學人松金公正的〈日本殖民地統治初期佈教使眼中之臺灣佛教——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為中心〉⁴，以及松金公正的〈曹洞宗布教師による台湾仏教調査と「台湾島布教規程」との制定—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を中心—〉⁵。他們引用的史料主要是《從軍實歷夢遊談》、《教報》（第一號）、曹洞宗《宗報》、《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等，本文擬在先期的研究基礎上，透過《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

² 關於佐佐木的生年，根據《曹洞宗名鑑》的記載，是生於1866（慶應2）年9月12日，參見[日]松金公正，〈日本殖民地統治初期佈教使眼中之臺灣佛教——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為中心〉，《史聯雜誌》35期（1999年11月），頁22；而《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則記為1865（慶應1）年9月12日，參見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編輯委員會，《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東京：曹洞宗宗務庁，1980），頁291。本文為採《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說法。

³ 釋慧嚴，〈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中華佛學研究所，1997年7月），頁279-300。

⁴ 松金公正，〈日本殖民地統治初期佈教使眼中之臺灣佛教——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為中心〉，《史聯雜誌》35期（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9年11月），頁21-36。

⁵ 松金公正，〈曹洞宗布教師による台湾仏教調査と「台湾島布教規程」との制定—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を中心—〉，《比較文化史研究》第2號（2000年9月），頁137-162。

編》等資料，來探討佐佐木自1895年6月來臺，至1901年12月離臺，殖民初期在臺的布教活動，特別是吸收臺灣本地寺廟為曹洞宗末寺下院的過程，以及三板橋葬儀堂的創建、護國山臺灣寺開山計劃等佛教事業。

二、佐佐木珍龍的開教

(一) 生平略歷

佐佐木珍龍為千葉縣人，1877（明治10）年於千葉縣安房郡八束村青木光嚴寺隨龍海和尚受戒；1881（明治14）年1月入大學林；1885年11月畢業，12月任光嚴寺住持；1889（明治22）轉任北海道壽都町龍洞院住持；1894（明治27）年甲午戰爭期間被任命為從軍布教師，歷經滿洲、山東、臺灣、澎湖等地；1901年12月為止，在臺從事布教活動；1903（明治36）年3月任新潟縣中蒲原郡橫越村大榮寺住持。⁶

另《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關於佐佐木珍龍來臺及活動時間說法是，1895年5月曹洞宗兩大本山命佐佐木為臺灣、澎湖慰問布教師與「征清軍」同行；6月在臺北市創立大本山別院為第一任開教總監，任期自1895年6月起。而臺北大本山別院創立的同時，佐佐木還設立臺南布教所，任期自1895年10月起。離臺後轉任新潟縣大榮寺住持，1934（昭和9）年4月16日去世。⁷

(二) 隨軍來臺與現地開教

⁶ [日]松金公正，〈日本殖民地統治初期佈教使眼中之臺灣佛教——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為中心〉，頁22-23。

⁷ 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編輯委員會，《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頁291、336。

1895年5月24日，佐佐木珍龍從中國大陸營口經旅順回日本，抵達宇品港，正值總督府一行要出發接收臺灣，樺山大將率領總督府各官員暨文武百官乘船前去，佐佐木隨即接到來自本山的命令，要其務必隨附總督府而行，5月29日確定可隨行，30日乘京都丸從宇品出發，6月12日抵基隆港。6月15日佐佐木進入臺北城，入臺後整個6月都在軍隊從事慰問或追悼。⁸

7月初赴澎湖，也是從事軍隊慰問。慰問對象為3月3日登陸的比志島枝隊長所率領的四千澎湖派遣軍，由於水土不服的關係，軍隊死傷慘重，死亡超過350人，生病者凡二千餘人。佐佐木到澎湖慰問一直到7月中旬，共埋葬追悼453人。⁹

離開澎湖後，佐佐木回到臺北仍住艋舺龍山寺，同（1895）年12月上旬，隨南進軍南下臺南，再與開元寺、竹溪寺、法華寺、大天后宮、考壽院等五寺訂下本末寺契約。有鑑於南北教區無法兼顧，佐佐木於同年12月中旬稍後回日，向曹洞宗兩大本山說明情況，於是本山派遣木田韜光、足立普明、若生國榮（1865～1943）、鈴木秀雄、櫻井大典、天生有時等六人與佐佐木一起來臺開教。¹⁰

佐佐木等回日本「述職」後，得到曹洞宗大本山的支持，1896年1月28日，特派從軍兼布教師足立普明起草印製〈示臺灣土人〉、〈示臺灣僧徒〉二文；1896年2月，以足立普明為首的佐佐木珍龍、若生國榮三人以「曹洞宗大本山特派慰問使兼從軍布教師」的身分署名，向總督府民政局呈送〈來臺旨意書〉，內容如下：

1. 漸次歷訪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以迄兵部等兵營病房慰

⁸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東京：鴻盟社，1900年），頁49-50。

⁹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55-61。

¹⁰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99-100。

問其中人員。

2. 本島既歸數我國版圖，爾來大政府為收治安成效，孜孜奮勵，而宗教扮演角色實亦不應忽視，故我大本山管長特命吾等速來臺教化人民，翼贊政治。於今吾等來臺教化人民，固應視病投藥，隨機應對，然其大要則先以附件第一號（〈示臺灣士人〉）為基準。
3. 對於本島寺院之住持、僧侶，必須特別深加啟發，今略述其大要如附件第二號（〈示臺灣僧徒〉）。
4. 支配人心固為宗教之本分，而以宗教事務為己任者，必熱心感化臺民之精神變為我國風貌而後止，此為必然，固不待多言也。
5. 為感化臺民之精神變為我國風貌，先借用寺院或適當之民宅設立教場，教授簡易之日本國語及國文，或施行修身、佛教通俗教義等，灌入臺民之心靈，使其早日奉載本朝之施政作為，以其報答聖恩。¹¹

從曹洞宗〈來臺旨意書〉落款時間得知，佐佐木一行是1896年2月回臺。向總督府民政局呈送〈來臺旨意書〉，3月2日獲得布教許可。整個3月，因尚屬軍政時期，以佐佐木為首的六位布教師，仍在軍中從事布教、慰問、追悼之工作；4月1日起，臺灣總督施政由軍政轉入民政，曹洞宗劃分布教區，佐佐木在臺北，足立普明在臺中，若生國榮在臺南等地開教。¹²

1896年6月，在臺北軍隊慰問的過程中，佐佐木與同宗布教師鈺

¹¹ 溫國良編譯，〈臺北縣艋舺龍山寺等十四寺為曹洞宗附屬之申報書〔卷〇〇〇三三/件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25-26。

¹²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99-101。

木雄秀在西門街設立佛教會館，結合淨土宗、真言宗、真宗、實行教、日蓮宗等各宗布教師，定期聚會演講，¹³與此同時，佐佐木與鈴木兩師發起組織「大日本臺灣佛教會」，結合有志之士從事「對本島人傳教，組織機構對本島人子弟施以日式教育，並欲發行其他雜誌。」¹⁴

1896年7月間，佐佐木再度回日本，有一臺灣隨行者陳金福，為臺北八芝蘭天后宮副住持，¹⁵此時艋舺龍山寺已設為曹洞宗「臺灣布教本部」，包括佐佐木在內，共有鈴木雄秀、陸鉞嚴、岡田原龍（？～1928）四位在臺北布教。¹⁶同年11月，佐佐木發起組織的「臺灣佛教會」發行《教報》第一號。¹⁷《教報》第一號中的〈臺灣佛教調查〉一文撰稿者被認為是出自佐佐木之手，對曹洞宗決定來臺開教傳道影響甚巨。¹⁸同年12月，曹洞宗《宗報》第一號創刊，內容有〈臺灣島布教規程〉，這應不是巧合。

而在對臺灣人子弟教育方面，艋舺龍山寺內設立「曹洞宗立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的主持人即為佐佐木珍龍，從1898（明治31）年3月舉行尋常科四年級生的畢業證書授予式來看，¹⁹每半年為一期，該校設立時間當在1896年3月。

1896年11月，已經成為曹洞宗末寺的臺北八芝蘭天后宮，信徒朱煥奎等八人，因副住持陳金福引介佐佐木前來傳教，有感於曹洞

¹³ 〈日本佛教會堂の嚆矢〉，《臺灣新報》（1896年6月17日），3版。

¹⁴ 〈大日本臺灣佛教會〉，《臺灣新報》（1896年6月17日），3版。

¹⁵ 〈田地の寄附〉，《臺灣新報》（1896年11月18日），3版。

¹⁶ 〈艋舺龍山寺〉，《臺灣新報》（1896年8月24日），3版。

¹⁷ 〈教報の發刊〉，《臺灣新報》（1896年12月16日），3版。

¹⁸ 釋慧嚴，〈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中華佛學研究所，1997年7月），頁291-292。

¹⁹ 〈卒業證書授與式〉，《臺灣新報》（1898年3月25日），2版。

宗的「教化」，而捐贈田地給天后宮，由天后宮及艋舺龍山寺「臺灣曹洞宗支務局」證明附屬，²⁰這說明佐佐木代表曹洞宗在臺尋求本土寺廟的加盟獲得一定的成績。而八芝蘭天后宮應該就是今士林慈誠宮，原為副住持的陳金福，最晚在1897（明治30）年9月，即升任慈誠宮住持，他同時也是佐佐木布教時的通譯。²¹佐佐木以陳金福為通譯說教，並兼設臺語研究會，獲得信徒歡迎。²²天后宮為崇敬媽祖的寺廟，佐佐木不僅不排斥，1898年8月，還接受將臺北天后宮信徒的委託管理，而位於今「二二八公園」內的臺北天后宮當時已成為臺北州務署辦公室，²³這都是佐佐木布教成功之處。

不僅是吸收加盟頗有建樹，佐佐木在爭取臺灣人信徒上亦有佳績。可能是透過臺灣通譯陳金福的關係，成功地獲得不少臺灣人信徒，如1897年9月，艋舺名士蔡石彥因母喪，禮請佐佐木主持誦經法會，百日時佐佐木主祭，由劉亮領導舉行「中京音樂會」，演奏日式音樂，地方士紳二百餘人出席；又如1898年2月，佐佐木為因公殉職之深堀大尉發起建立紀念碑，而發起「萬人講」以籌募資金，²⁴其中臺灣人加入者竟高達三千人。²⁵

除了八芝蘭天后宮，同屬八芝蘭的關渡宮更早在1896年元月，在佐佐木的吸收下，成為曹洞宗的末寺。²⁶自日本殖民伊始，日本佛教各宗來臺，吸收本土寺廟為派下末寺分院比比皆是，佐佐木所代

²⁰ 〈田地の寄附〉，《臺灣新報》（1896年11月18日），3版。

²¹ 〈芝蘭時事：曹洞大亨〉，《臺灣新報》（1897年9月25日），1版。

²² 〈臺北寺院（五）／曹洞宗臺北別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6日），5版。

²³ 〈天上聖母開扉式〉，《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13日），2版。

²⁴ 〈深堀大尉一行の紀念碑〉，《臺灣新報》（1899年2月6日），2版。

²⁵ 〈万人講の加入者〉，《臺灣新報》（1899年3月6日），2版。

²⁶ 〈關渡宮の再興〉，《臺灣新報》（1897年9月4日），2版。

表的曹洞宗更是成績突出者。

回顧這段歷史，1896年7月，曹洞宗宗務支局在臺北設立，教務監督為陸鉞嚴，宗務監督為佐佐木珍龍，以指揮臺北、臺中、臺南三教區的布教開展，布教體制形成中。同年10月，第四次宗務會議提出「臺灣布教案」雖未通過，但是，到了11月，宗務局通告宗議委員詢問贊成與否，接著12月15日制定〈臺灣島布教規程〉，並確定在翌年元月實施，而這種從最初由本山所主導的布教派遣，過渡到組織化與布教章程的制定，布教師所扮演的調查角色與調查結果是非常重要的，²⁷而核心人物則指向佐佐木珍龍，尤其是《從軍實歷夢遊談》的臺灣見聞談。

三、本末寺之約

佐佐木珍龍在所撰的《從軍實歷夢遊談》中，記載他在臺北與臺南見聞與吸收加盟本土寺廟的情況說：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住臺北，查看臺北城內及城外的情況，知道將來這裡必定會成為宗門布教傳道的根據地，就地方情勢來說，這裡有總督府的所在，想必要先在臺北採行最有利的政策，因此就與艋舺街龍山寺約定，成為曹洞宗的末寺，並向臺北縣廳提出申請手續。十二月上旬，隨南進軍司令官高島中將所領導的南進軍到臺南，與開元寺、竹溪寺、法華寺、大天后宮、考壽院五寺，簽訂成為曹洞宗末派的誓約，得

²⁷ [日]松金公正，〈曹洞宗布教師による台湾仏教調査と「台湾島布教規程」との制定——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を中心——〉，《比較文化史研究》第2號（2000年9月），頁50-51。

臺南縣（官府）的承認……。²⁸

與臺灣本土寺廟結盟，吸收成爲曹洞宗的下院以擴大教勢，是佐佐木珍龍所採取的方式之一。從上述佐佐木在臺南所結盟的寺廟來說，就臺灣本地無論從規模或歷史而言，都是首屈一指的大寺或名寺，可見曹洞宗乃至佐佐木在臺灣開教應是經過相當的規劃與評估。

以佐佐木爲首的開教使、布教師，不斷地吸收臺灣寺廟爲曹洞宗末寺，正如前述，1895年7月至12月，佐佐木至少與艋舺龍山寺及臺南五寺簽訂或約定爲曹洞宗下院分寺。從1895年7月至1896年9月30日，曹洞宗吸收全臺寺廟爲其末寺者，根據報導：

藉由原本臺灣的寺院幾乎是禪宗派下的關係，曹洞宗自臺灣歸我版圖以來，孜孜從事布教，其結果至本（1896）年9月30日間，有本末契約的寺院，第一教區臺北縣下64座，第二教區臺中縣下45座，第三教區縣下84座，總計194座。²⁹

不只是曹洞宗積極從事吸收本土寺廟加盟的工作，其他的宗派如真宗本派（西本願寺）與大谷派（東本願寺）兩派亦不遑多讓。上述，曹洞宗雖然以不到一年的時間吸收加盟寺廟近二百座，但是，實際上本末寺之約定，無論是口頭約定，或是簽署契約，基本上都無實質約束力，自由進退成一般常態，如1896（明治29）年3月14日，簽署加入曹洞宗爲末寺的臺北縣枋（板）橋慈惠宮，³⁰在同年5

²⁸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99-100。

²⁹ 〈曹洞宗末寺〉，《臺灣新報》（1896年11月18日），3版。

³⁰ 溫國良編譯，〈臺北縣艋舺龍山寺等十四寺爲曹洞宗附屬之申報書〔卷〇〇〇三三/件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頁2。

月4日，搖身一變成爲真宗本派本願寺之分寺，³¹即可見一斑。

隨著日本佛教各宗來臺，在擴大教勢的考量下，不分青紅皂白，毫不考慮是否與自宗教義相符，彼此惡性競爭，引發公部門的注意，1898年5月初，地方官員發函總督府謂：

本島寺廟雖大多祭祀賢士、功臣等，惟若任意使之成爲寺院，則可謂處置不當。縱然使其稱爲某某分寺，充其量亦僅在於揭禁其成爲某寺分寺之標誌而已。其實舊有之寺廟大多不具寺院之體裁，本案畢竟係從事布教之輩，因某方面之競爭所產生之弊端。對於此等不妥之情形，在於另行制定某種法規之前，有關於此等寺廟成爲分寺一案，則當予以禁止，可否？³²

總督府最後發文給各縣知事、廳長說：「經本府審議，嗣後關於此等成爲分寺案，暫時一概不予許可，希照辦。」³³

雖然曹洞宗在1896年9月底時，已獲近二百座寺廟加盟，但是，到1898年5月總督府發出〈本島舊有之寺廟禁止成爲內地寺院之分寺案——內訓第一八號〉之前，根據統計，仍爲曹洞宗加盟之寺廟不過23座，茲表列如下：

³¹ 溫國良編譯，〈臺北縣轄下之慈惠宮成爲本願寺之分寺案〔卷〇〇〇二九一/件一〇〕〉，《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頁20。

³² 溫國良編譯，〈本島舊有之寺廟禁止成爲內地寺院之分寺案——內訓第一八號〔V00248/A041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二）宗教系列之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

³³ 溫國良編譯，〈本島舊有之寺廟禁止成爲內地寺院之分寺案——內訓第一八號〔V00248/A041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二）宗教系列之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2。

〈表一〉加盟曹洞宗之本土寺廟一覽 (1896.3~1898.5)

寺廟所在地 (舊名稱)	分寺名稱	總寺或縣廳 報府日期	備註
臺北縣艋舺街	龍山寺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艋舺街	祖師廟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淡水口滬尾	福祐宮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大龍峒	保安宮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大龍峒	芝山巖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海山口	慈祐宮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枋橋	接雲寺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枋橋	慈惠宮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海山口	王爺宮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海山口	地藏庵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海山口	武聖廟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海山口	國王廟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后庄	五谷先帝廟	1896.3.16	卷00033件1
臺北縣芝蘭二堡關渡庄	關渡宮	1898.5.12	卷00291件11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天公壇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城隍廟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北壇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天后宮(祀典宮)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興隆堂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曇花堂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線東堡彰化街	朝天堂	1898.4.9	卷00395件2
臺中縣揀東下堡二分埔庄	佛祖廟	1898.4.9	卷00395件2

臺南縣臺南市媽祖街	媽祖宮	1898.4.1	卷00291件13
-----------	-----	----------	-----------

(資料來源：溫國良，〈日治初期日臺宗派訂約始末〉，《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二) 宗教系列之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從〈表一〉得知，呈報給官方的曹洞宗加盟寺廟不過23座，這和1896年9月30日所統計的194座落差太大。而上表呈報的時間幾乎是在總督府尚未發布禁令之前，出現嚴重落差的情況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加盟進退自由化，亦即契約本身無拘束力；二是僅作口頭約定，或是有契約但未呈報。

前述佐佐木的《從軍實歷夢遊談》說，1895年7月「與艋舺街龍山寺約定，成為曹洞宗的末寺，並向臺北縣廳提出申請手續」，可是事實上最後呈報者與簽署時間並不同，簽約者並非佐佐木，而是大本山特派從軍布教師足立普明，以及艋舺龍山寺的住持僧常青代理李三陽。1896年2月22日雙方簽署，同年3月16日上報總督府民政局，〈誓約書〉內容如下：

當寺以禪宗之宗義而創立而傳承其法燈來者也，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全島為大日本帝國之版圖故，當寺亦為帝國禪曹洞宗大本山之末寺，永久遵守其宗義制度也。今茲裁誓約書以為憑據。³⁴

或許可以推知，佐佐木雖早在前一年即吸收龍山寺為末寺，可能未完成簽約，或簽約未呈報，直到大本山特派從軍布教師足立普明來臺後才完成本末寺契約。曹洞宗吸收本土寺廟加盟的契約書或誓約書，應屬此種類型，與龍山寺同時加盟者還有其他13座寺廟。這13

³⁴ 溫國良編譯，〈臺北縣艋舺龍山寺等十四寺為曹洞宗附屬之申報書〔卷〇〇〇三三/件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 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頁3(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座寺廟最後出現在〈表一〉者僅12座（不計龍山寺及關渡宮），而原本的大龍峒（圓山）劍潭古寺未在其中。³⁵

而值得注意的是，前述1896年9月底臺北縣下64座曹洞宗末寺，到了1897年11月，曹洞宗管長方才頒下的「認許證」，臺北縣下的末寺已減少為47座，³⁶這再度證明，曹洞宗本末寺聯絡或加盟寺廟的進退是自由的，而「認許證」頒發的延宕，可能也是造成加盟寺廟減少的原因。

四、佐佐木推動的曹洞宗佛教事業

艋舺龍山寺是佐佐木珍龍來臺第一駐錫處與最先吸收加盟的道場，《臺灣日日新報》在談到與佐佐木珍龍有關的初期開教活動與佛教事業的建立時說：

曹洞宗，在臺北開教，係自廿八年八月。佐佐木珍龍從第二師團為布教師，由威海衛渡臺，置假（臨時）教場於艋舺龍山寺，其後移轉書院街，再遷北門街。當時布教而外別有事業，如廿九年發刊臺灣佛教雜誌，並在艋舺舊街新興宮內私立國語學校及施療院，以森拳石氏任其事。時建立臺灣寺之議起，斡旋亦頗為力，奈事終不成，始設三板橋葬儀堂，以江頭六郎氏為主任，金子圭介氏司會計，村田義教氏理庶務，得一般寄附，始行經營（後三十九（1906）年歸臺北廳經營舉全部寄附）。迨佐佐木師去，繼之者為正覺慈

³⁵ 溫國良編譯，〈臺北縣艋舺龍山寺等十四寺為曹洞宗附屬之申報書〔卷〇〇〇三三/件一〕〉，《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頁3。

³⁶ 〈末寺認許證の送付〉，《臺灣新報》（1897年11月18日），2版。

觀，再繼者為菅原正蒼以至山田祖學師，至四十年七月計劃建立寺院，經受當道許可……。³⁷

1895年8月間，佐佐木在艋舺龍山寺設臨時布教所；1896年發行《臺灣佛教雜誌》，同時在新興宮（今臺北市天后宮）內設日語學校、施療院，發起創建三板橋葬儀堂，以及計劃設立臺灣寺。而佐佐木所合作的對象有江頭六郎（1847～1899）、森拳石、金子圭介（1870～1937）、村田義教（1861～？）等人。這些人並非泛泛之輩，而是名紳貴士，佐佐木可謂「往來無白丁」。關於這些護法信士的生平背景，將在下一節討論。

佐佐木在臺開教，於艋舺龍山寺、書院街、北門街等處設臨時布教所，其念茲在茲者，乃是創建曹洞宗臺灣寺。而宗屬三板橋葬儀堂的設立，則又是佐佐木的重要事業之一，與創建臺灣寺的構想同屬重要，只是臺灣寺因龐大資金無疾而終，但三板橋葬儀堂卻付之實現。然前述報載：「時建立臺灣寺之議起，斡旋亦頗為力，奈事終不成，始設三板橋葬儀堂」，這說明佐佐木是因建臺灣寺未果，轉而設三板橋葬儀堂。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佐佐木是先在1897年12月發起籌設葬儀堂，1899年4月才致力臺灣寺的創建，唯三板橋葬儀堂在佐佐木1901年底離臺前始終運作不輟，而臺灣寺僅止於聞樓梯響之階段。

（一）三板橋葬儀堂

三板橋墓園是官方所設之日本人共同墓園，即今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與中山北路一段交叉林森公園、康樂公園一帶。位於東門城外的三板橋庄，在清代屬於兵舍營區，日本殖民初期，此處附近到

³⁷ 〈臺北寺院（五）／曹洞宗臺北別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6日），5版。

處有人埋葬。1896（明治29）年12月，臺灣總督陸軍大將乃木希典（1849-1912）之母去世，選定此處為墓園，並將此地充當日本人之墓地。1900年（明治33）年4月在此開設共同墓地，乃臺北唯一日本人專用墓地。³⁸

從官方委託帝大教授志水守道的調查可以知道，佐佐木珍龍在三板橋日本人共同墓地還是雛型時，即眼光獨到地獲得官方認可，進而從事規劃管理，同時申請設立葬儀堂。無論從佐佐木布教的歷史或臺灣寺提出設立的構想看，三板橋葬儀堂並不是佐佐木因建臺灣寺未成後的事業，三板橋葬儀堂的建設早在臺灣寺規劃之前，報導指出，1897年12月，三板橋葬儀堂是佐佐木受命於臺北縣廳而設立，葬儀堂的設計由佐佐木與山下實秀、江頭六郎、川田利惣治、山田、賀田等人共同籌劃，開始募集資金。³⁹當時佐佐木在向當局申請後特別發布〈三板橋共同墓地葬儀堂建設趣意〉說：

去年來到臺北城北東門外，凡十餘町大小被稱為大加蚋堡三板橋，此地新設內地人共同墓地。爾來該墓地管理者認可我等，已委我管理至今。今欲在該墓地內新設葬儀堂一間……今我臺北除陸軍墓地外，僅有三板橋墓地，該墓地不僅未設葬儀堂，連墓地內外都未整理打掃，而淹於荒煙漫草之中，誠屬遺憾。此次與二、三位仁者商議，得當局許可，欲在該墓地內設一葬儀堂，不僅提供民眾葬儀之便，平常打掃墓園，供奉香花，以慰死者之靈，也是為大眾無上之事。⁴⁰

³⁸ [日]志水守道，〈臺北市三板橋共同墓地的現狀と之が改善に關する卑見〉《臺灣の山林》（1937年4月1日），頁55。

³⁹ 〈共同墓地に就て〉，《臺灣新報》（1897年12月23日），2版。

⁴⁰ 〈三板橋共同墓地葬儀堂建設趣意〉《臺灣新報》（1897年12月16日），4版。

臺灣總督乃木大將之母去世後約一年，在此地專設日本人共同墓地才逐漸形成共識，而佐佐木與一些商業成功人士結合，得臺北廳公部門的認同，不僅獲墓園管理權，還核准其創建葬儀堂，這在在都說明佐佐木珍龍在臺開教的努力。

作為曹洞宗派下的葬儀堂，葬儀堂總建設費為一千圓，發起募款不到一個月時間，即籌到千餘圓。⁴¹為了要管理所籌到的善款，以及將來葬儀堂的收入，必須設置主任、會計、庶務等職位。

總墓地面積六千坪，其中兩千坪作為庭園及通路之用，其餘四千坪作為墓園，以葬者每人半坪計，共可容納八千人。墓園等級分甲、乙、丙三種，甲級2圓，乙級1.5圓，丙級0.5圓。所收取的喪葬費存入銀行生息，以為墓地修繕、清潔、薪資等支付之用。⁴²

自發起創建以來，善款籌備始終順利，同時獲得來自越前永平寺與能登總持寺兩大本山的支持，1898年2月，除贊助一百圓外，還贈送本尊佛像及脇侍兩尊，先臨時安奉於西門街曹洞宗布教所，等葬儀堂落成後安奉。⁴³然而就在葬儀堂即將落成的前夕，1898（明治31）年8月6日，遭風暴而倒塌全毀，所有的苦心化為烏有，⁴⁴一切始得重來。同年11月19日，佐佐木於西門街曹洞宗說教場，商之於功德主，總工程費一千八百圓，說明資金不足六百圓之困難，並預定在同（1898）年的12月4日落成安奉佛像。⁴⁵也就是說，佐佐木在葬儀堂毀於風災後，約以四個月的時間迅速重建完成。

不過，畢竟最初是以10個月時間創建葬儀堂，第二次再建僅4個

⁴¹ 〈葬儀堂建築工事〉《臺灣新報》（1898年1月14日），2版。

⁴² 〈墓地配當及保存金積立方法〉《臺灣新報》（1897年12月17日），4版。

⁴³ 〈曹洞宗本山の佛像並金圖寄附〉《臺灣新報》（1898年2月4日），2版。

⁴⁴ 〈暴風雨彙報：葬儀堂破壞〉《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7日），2版。

⁴⁵ 〈共同墓地葬儀堂〉《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22日），2版。

月時間，其建築可能是暫時性的，公部門收回共同墓地後再度重建，如在1936（昭和11）年11月，臺北帝大農林專門部教授志水守道調查三板橋墓地時，說到與墓地接壤的葬儀堂是「明治四十（1907）年的建築，作為葬儀堂使用是在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一日」；⁴⁶另外，金鼓生所撰的〈哀雲低迷す三板橋〉亦說：「（明治）四十年六月開始，臺北廳整理墓地，驅逐原教派出家人，已無關宗派。此葬儀堂建築費據說要一萬二千八百餘圓。」⁴⁷1906（明治39）年歲末，臺北廳收回墓園及葬儀堂管理權後，同年以「公共衛生費」的名義投入葬儀堂的重建，並依公共營造物的規定來管理，總工程費六千餘圓，日人書法名家山本竟山（1863-1934）特題額「天門」，蓋取佛教、神道教或基督宗教共通之義。⁴⁸1907（明治40）年3月中，新建葬儀堂所屬齋堂落成，⁴⁹同年4月20日，葬儀堂舉行上樑式。⁵⁰至今仍無法證實，1898年12月佐佐木重建因風災而倒塌的葬儀堂，是否在1906年底臺北廳收回整個墓園經營與管理權後而拆除，僅知道官方在此基礎上又重建一座規模宏大的葬儀堂。

臺北廳收回管理權的確實時間應該是在1906年11月前後，據報載：「三板橋塚地諸墓，雖各植有墓標，然久被風吹雨打文字剝落，無可認識，或土堆崩壞，不知為誰人墳墓，甚是錯雜。當道欲整理之，乃定至來月十日止，要樹墓標，其標木係臺北廳所製，可就廳內請取，書而樹之。」⁵¹前述，曹洞宗是在1906年年底

⁴⁶ [日]志水守道，〈臺北市三板橋共同墓地的現狀と之が改善に關する卑見〉《臺灣の山林》，頁55。

⁴⁷ [日]金鼓生，〈哀雲低迷す三板橋〉，《臺灣》（1910年12月20日），頁38。

⁴⁸ 〈臺北の寺院（六）：三板橋葬儀堂〉《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5日），5版。

⁴⁹ 〈建築三板橋齋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3日），4版。

⁵⁰ 〈共同墓地及葬儀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25日），5版。

⁵¹ 〈三板橋塚地墓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2日），2版。

「歸臺北廳經營舉全部寄附」，佐佐木花費相當心思，讓葬儀堂及三板橋墓園成爲曹洞宗初期在臺重要事業之一，爲何最後是「全部寄附（捐贈）」給臺北廳？原因明顯指向經營葬儀堂的曹洞宗僧侶管理不善所致，報載：「此處原是曹洞宗的葬儀堂，過去的和尚根性在金錢上汲汲營營，墓園之打理很糟，雜草蓋過了墓碑，任其荒煙漫漫。」⁵²

1906年11、12月間，三板橋共同墓地被臺北廳收回後，公部門加緊各項整修，開闢新道路，架紅葉橋，墓園入口處增築由岡田技師所設計之圓形花圃，原曹洞宗所屬葬儀堂則被劃於墓園之外，報載：「廓外有曹洞宗葬儀堂散在，若本島人之墓，原是明治三十三年、四年，百斯篤流行時所埋葬，此次許以遷徙，經掘去殆盡，今後不作塚地，惟植花卉，改爲小公園，中央即各宗共同新築大葬儀堂，投金三千五百圓，其餘應用諸所。」⁵³

而共同墓地附近1900、1901（明治33、34）年死於百斯篤（黑死病、鼠疫）臺灣人之墓地，也在這波重整中被全部遷葬，改成小公園，並在這片土地上新建葬儀堂，其佔地面積50餘坪。⁵⁴

臺北廳收回管理後，爲了要另建葬儀堂及其周邊建築，同時遷移一大批臺灣人墓地，將空出來的新地，經過詳細規劃，從1907年初開始建設，其中新主體建築葬儀堂，最終於1908年6月落成啓用。

由於三板橋日本人共同墓園在臺北市是首屈一指的墓地，佐佐木代表曹洞宗爭取到管理與經費葬儀堂的業務，而看到商機殯葬業者也投入經營，如1900（明治33）年元月，原在小南門外經營火

⁵² [日]金鼓生，〈哀雲低迷す三板橋〉，《臺灣》（1910年12月20日），頁38。

⁵³ 〈修理三板橋塚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日），4版。

⁵⁴ 〈整理三板橋墓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5日），2版。

葬場的業者，買下三板橋共同墓地附近五百坪地，新建火葬場，以大阪八弘社火葬場為藍本。⁵⁵此一新建火葬場與事後重建的葬儀堂距離約一丁（約109公尺）。⁵⁶

佐佐木離臺不過五年，其費盡心思的三板橋共同墓園及葬儀堂業務，卻因宗門僧侶的管理不善而被臺北廳收回，同時將僧侶「驅逐」，這對曹洞宗而言，都不是一件光彩之事。

三板橋墓園是專屬日本人的墓園，原有臺民的墓地一律被遷葬，準此原則，即使是臺籍曹洞宗僧侶應也不會被安葬於此。至於日本僧侶應該是有可能葬於三板橋，但是，就寺院的傳統而言，僧人去世後納骨於自家的塔院應為首選。第七任臺灣總督明石源二郎（1864~1919），於1919年10月亡故後，即葬於三板橋墓園，這更增添了三板橋墓園「尊貴不可攀」的形象，不要說臺民僧俗，就算是一般日本人死後也不見得皆可下葬於此。

（二）護國山臺灣寺創建案與護法、贊成者

1899（明治32）年4月20日，佐佐木珍龍帶著他創建「南海山臺灣寺」（後改為「護國山臺灣寺」）的構想回日本，希望籌募建寺資金，獲得曹洞宗本山的支持。⁵⁷而此次的回日之行，正是三板橋葬儀堂順利建設之際，成功的經驗讓佐佐木深具信心地推動在臺另一項佛教事業，也就是在臺最高布教中心——臺灣寺的建設。

1899年4月23日，佐佐木發送給曹洞宗宗務局有關的創建臺灣寺說帖的同時，他亦對日本全國各地道友談到他在臺灣布教見聞，以

⁵⁵ 〈火葬場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13日），2版。

⁵⁶ 〈三板橋の火葬場（下）〉《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3月12日），4版。

⁵⁷ 〈臺北布教の狀況一斑〉《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20日），2版。

及爲何要建臺灣寺的想法：

臺北府為臺灣之中樞，尤為布教盛行之地自不待言，（曹洞宗）在該地市中心未有一座寺院。名為龍山寺的寺院雖是非常巨剎，無奈距臺北西門有二十町之遙，到底還不能發揮布教實效。各宗紛紛於市中心設立出張所之際，僅就布教情況來看，就佛教弘通上實不勝感慨之至。拙衲以為務必要在臺北中心創建一寺，一來教化上流社會人士，一來希望振興直指單傳之宗風。透過另文所撰之設計規劃旨趣書，還請酌量拙衲之心情，為國家、為宗門，相助一臂之力，懇請贊助。⁵⁸

佐佐木雙管齊下，一方面對宗務所發出請願說帖，另一方面也爭取護法信徒的支持。同（1899）年6月1日，宗務局針對以佐佐木爲首的布教師正覺慈觀等20餘名在臺布教師欲創建臺灣寺的回函說：「雖無法支付臺灣寺創立經費，但體認該寺早晚創立之必要，故允許對發願主及同志者，就全國末寺寺院及檀信徒之有志者發起勸募捐獻創立經費……。」⁵⁹雖然佐佐木及曹洞宗來臺布教師多人希望獲得本山經費支援創建臺灣寺的希望落空，但卻允許募款建寺。

其實，在佐佐木帶著曹洞宗臺灣布教師的期盼回到日本爭取建寺的同時，根據佐佐木在〈護國山臺灣寺創立喜捨金勸募之趣意〉書上說，「兩大本山已在臺灣全島設立十幾座臨時布教道場，並派遣二十餘名布教師。」⁶⁰這說明曹洞宗布局臺灣這塊新殖民地的積極度，因此，建立一座監管全臺的布教中心確實必要。

⁵⁸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東京：鴻盟社，1900），頁1-2。

⁵⁹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3-4。

⁶⁰ [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頁6。

雖然至今仍無法盡知這20餘位布教師全部名單，但就1898（明治31）年10月所發出的曹洞宗在臺布教師名錄所載，至少有：管長代理木田韜光、佐佐木珍龍、正覺慈觀、久川道隆、石澤義道（以上臺北）、芳川雄悟（基隆）、足立文雄（新竹）、小佐野玉眠（宜蘭）、長田觀禪（彰化）、鈴木秀雄（嘉義）、陸鉞嚴（臺南）、平島高董（鳳山）、村山壽山（大料炭）。⁶¹另外，從〈護國山臺灣寺創立喜捨金勸募之趣意〉一書中看到了1899年5月時發起人與支持的僧信，茲表列如下：

〈表二〉護國山臺灣寺護法贊成者一覽

發起 / 贊同 / 護法者	職稱 / 頭銜	名字
發起者	臺灣布教師	佐佐木珍龍
贊同者	臺灣布教師	正覺慈觀
贊同者	臺灣布教助員	久河道隆
贊同者	臺灣布教助員	石澤義道
臺北曹洞宗信徒總代暨護法	——	大庭貫一、金子圭介、江頭六郎、近藤右衛門、村田義教、湯城義文、渡邊勝用、石川義珍、桑田與一、東鄉七之助、鈴木長鄉、細井鏡次郎、神林良邦、伊奈訓、間藤文八、松山松太郎、藤田力藏、今村金通、高瀨四郎、藤田幸次郎、服部常次郎、內田孝太郎
協贊員	東京芝區愛宕町青松寺住持	北野元峰
協贊員	東京芝區高輪車町泉岳寺住持	圓靈巖

⁶¹ 〈臺灣布教傳道一斑：曹洞宗〉《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6日），2版。

協贊員	東京麻布區筭町長谷寺住持	北越具戒
協贊員	東京淺草區橋場總泉寺住持	木下吟龍
協贊員	東京北豐島郡岩淵町鳳生寺住持	在田彥龍
協贊員	東京麻布區一本松町賢崇寺住持	香田瑞芳
協贊員	臺灣彰化駐在臺灣布教師	長田觀禪
協贊員	石川縣鳳至郡酒井永光寺住持	孤峰白巖
協贊員	石川縣下總國東葛飾郡市川町國府臺總寧寺住持	姆仙英
翼贊員	海軍中將	松村淳藏
翼贊員	神奈川縣神奈川町本覺寺住持	守長楚宗
翼贊員	東京市本鄉駒込吉祥寺住持	熊谷良契
翼贊員	陸軍中將男爵	乃木希典
翼贊員	子爵	佐竹義理
翼贊員	宮城縣石卷大街道	細谷直英
翼贊員	陸軍少將	松村務本
翼贊員	日本國教大道社長	河合清丸

(資料來源：《從軍實歷夢遊談》)

曹洞宗乃至佐佐木珍龍的護法善信或是支持者，日本本土姑且不論，在臺的「臺北曹洞宗信徒總代暨護法」共有22人具名，加上艋舺舊街新興宮施療院的森拳石氏等，這些人無疑是曹洞宗在臺開教的背後功臣，這些人對曹洞宗在臺布教幫助頗大，茲就大部分人士背景介紹如下：

(1) 大庭貫一(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在臺之實業家，原本

爲日本警官，⁶²初期頭銜爲美島商會成員，⁶³可能是居住在大稻埕內，而加入以日本官宦士紳爲主體的「大稻埕町內委員」。⁶⁴大庭貫一始終活躍在臺北的商業界，⁶⁵1897（明治30）年12月中，因故辭去臺北北門外大稻埕町內委員，⁶⁶1903（明治36）年8月離臺回日。⁶⁷

（2）金子圭介（1870～1937），出身於山口縣，1895年以大倉組佐世保鎮守府造船部附酒保員身分來臺任監督，1899年辭去大倉組工作，自營驛傳社及其他會社，⁶⁸之後任「朝鮮皮革株式會社」社長、株式會社工商銀行取締役（董事）、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等職，⁶⁹1937年3月10日於山口縣去世，享年66歲。⁷⁰

（3）江頭六郎（1847～1899），活躍於明治時期的臺灣工商界，澁谷商會會員，出身不明，1898（明治31）年元月，臺北商業會創會儀式上，原本欲推江頭六郎爲會長，但他以年邁而推辭，⁷¹淡水板鐵道計劃與電燈會社之設立皆與江頭氏有關，1899年5月28日病逝臺北，享年53歲。⁷²

（4）村田義教（生卒年不詳），尾張國（今愛知縣）丹羽郡人，早年曾隨曹洞宗禪僧北野元峰（1842～1933）習禪學，1895年9

⁶² 〈居住內地人組合委員選舉餘聞〉《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11日），2版。

⁶³ 〈臺北城門開扉者〉《臺灣新報》（1896年11月8日），3版。

⁶⁴ 〈大稻埕町內委員聚會〉《臺灣新報》（1897年5月20日），3版。

⁶⁵ 〈商工會月次例會〉《臺灣新報》（1897年5月27日），2版。

⁶⁶ 〈大庭貫一氏的辭退〉《臺灣新報》（1897年12月15日），2版。

⁶⁷ 〈大庭貫一氏〉《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26日），2版。

⁶⁸ [日]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1912），頁37。

⁶⁹ 《大正人名辭典·金子圭介》（漢珍數位圖書 <http://8080-tbmc.ncl.edu.tw.opac.lib.ntnu.edu.tw/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2012.7.16上網）。

⁷⁰ 〈金子圭介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日），2版。

⁷¹ 〈臺北商業會發會式的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月25日），2版。

⁷² 〈江頭六郎氏逝く〉《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30日），2版。

月來臺，歷經岐阜縣小學校教師、陸軍通譯官、第三師團長、臺灣總督府陸軍憲兵隊、製造販賣業經營、日本瓦製造業經營等職。⁷³

(5) 湯城義文(生卒年不詳)，可能是衛生方面專家，他曾報上發表有關臺北水道諸問題的文章。⁷⁴1903年6月5日，「臺北衛生委員會」舉行總會，湯城義文當選副委員長，委員長為金子圭介。他同時也是文化書籍方面的商人。⁷⁵

(6) 渡邊勝用(生卒年不詳)，為工商業組織「臺北組合(同業公會)」成員、⁷⁶「衛生組合」事務員，⁷⁷活躍於臺北工商業界，⁷⁸為一石灰販賣商。⁷⁹1899年7月18日，臺北組合常議員補選舉中獲選常議員。⁸⁰

(7) 石川義珍(生卒年不詳)，1987年7月開幕之「大稻埕日新市場組合」五位總代之一，⁸¹「臺北宿屋組合」董事，1898年10月，與在臺北工商業界日人多人共同發起創立「臺北商工會」。⁸²

(8) 桑田與一(生卒年不詳)，居住在臺北城內新起街，且為新起街町內委員，⁸³為臺北米穀市場仲買(經紀)人，店面位於大稻

⁷³ [日]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澤谷書店，1916年)，頁18。

⁷⁴ [日]湯城義文，〈臺北水道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12日)，1版；〈水道問題に就て(再び)〉，《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16日)，1版。

⁷⁵ 〈圖書會社發起人〉，《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9日)，4版。

⁷⁶ 〈地方稅問題と縣廳の態度〉，《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2月4日)，2版。

⁷⁷ 〈不幸なる親と不孝なる子〉，《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2日)，3版。

⁷⁸ 〈台北商工會の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2月18日)，2版。

⁷⁹ 〈石灰商と藥業組合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3月12日)，2版。

⁸⁰ 〈臺北組合常議員補欠選舉〉，《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7月18日)，2版。

⁸¹ 〈土人演說〉，《臺灣新報》(1897年7月18日)，3版。

⁸² 〈臺北商工會の創立會〉，《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20日)，2版。

⁸³ 〈新起街の町內委員〉，《臺灣新報》(1898年3月31日)，2版。

埕建成街。⁸⁴

(9) 東鄉七之助(生卒年不詳),臺北米穀市場仲買人,⁸⁵「臺北組合」成員、⁸⁶「龍山寺街百斯篤(鼠疫)組合」組合長。⁸⁷

(10) 間藤文八(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日本實業家,同時也是臺北大谷派本願寺信徒總代、⁸⁸臺北城內衛生會常任幹事、⁸⁹「臺北米穀市場」股東、⁹⁰「臺北人造肥料合資會社」股東(1898年1月設立)、⁹¹「臺北商業會」成員,⁹²同時也是慈善家,1899年3月,與佛教各宗布教師申請設立「臺北感化保護院」(1900年9月中止)。⁹³

(11) 松山松太郎(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日本實業家、「臺北米穀市場」股東、⁹⁴「臺北借家(房屋租賃業務)組合」會計監督。⁹⁵

(12) 高瀨四郎(生卒年不詳),居住在臺北大稻埕建昌街,⁹⁶殖民初期日本實業家,經營煙草業者、⁹⁷煤礦業主、⁹⁸大稻埕渡船業

⁸⁴ 〈仲買人の休業〉,《臺灣新報》(1897年9月26日),3版。

⁸⁵ 〈仲留買人の廢業と休業〉,《臺灣新報》(1897年10月14日),2版。

⁸⁶ 〈臺北組合開所式の設備(二) 委員の増補〉,《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月13日),2版。

⁸⁷ 〈龍山寺街百斯篤豫防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6月16日),5版。

⁸⁸ 〈間藤文八氏〉,《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15日),2版。

⁸⁹ 〈台北城內衛生會第二回總會〉,《臺灣新報》(1897年9月22日),4版。

⁹⁰ 〈米穀市場の新年會〉,《臺灣新報》(1898年1月5日),2版。

⁹¹ 〈臺北人造肥料合資會社の設立〉,《臺灣新報》(1898年1月21日),2版。

⁹² 〈商業會常議員會〉,《臺灣新報》(1898年1月27日),2版。

⁹³ 〈設院感化〉,《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3月5日),6版。〈感化保護事業の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0月11日),2版。

⁹⁴ 〈米穀市場の新年會〉,《臺灣新報》(1898年1月5日),2版。

⁹⁵ 〈借家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20日),2版。

⁹⁶ 〈委員加入〉,《臺灣新報》(1897年8月20日),2版。

⁹⁷ 〈本年の煙草栽培業〉,《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27日),2版。

管理人。⁹⁹

(13) 藤田幸次郎(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活躍於基隆地區的日本實業家，住在基隆草店尾街，¹⁰⁰1898年8月，獲選為基隆商工會評議員，¹⁰¹同年10月，再當選基隆商工會日本人組合(同業公會)幹部，¹⁰²1900年10月基隆辦務署地方稅調查員。¹⁰³亦為地方慈善家，曾任基隆慈善會會計，¹⁰⁴1901(明治34)年6月，與須崎千代次郎、本多剛、土永榮造等人發起組織以公益為目的「基隆俱樂部」，會址設於基隆本願寺布教所內，¹⁰⁵同時亦為彩券小盤商。¹⁰⁶

(14) 服部常次郎(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的日本實業家，住在艋舺，為在臺日本人組合之常務委員，¹⁰⁷1899年3月，當選臺北地方稅調查委員。¹⁰⁸

(15) 內田孝太郎(生卒年不詳)，殖民初期的活躍於基隆、臺北之日本實業家，殖民初期在基隆、臺北大量併購土地者之一，¹⁰⁹居住於臺北城內北門街、¹¹⁰基隆石碑街，¹¹¹1898年10月，當選基隆地

⁹⁸ 〈石炭の品拂底：枋寮方面〉，《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7月23日)，2版。

⁹⁹ 〈大稻埕渡船業の不始末〉，《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2月30日)，2版。

¹⁰⁰ 〈基隆の買鼠懸賞〉，《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17日)，6版。

¹⁰¹ 〈基隆通信(八月二日發圖南散士報)：商工會の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4日)，3版。

¹⁰² 〈基隆通信：商工會と内地人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2日)，4版。

¹⁰³ 〈基隆の地方稅〉，《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0月7日)，2版。

¹⁰⁴ 〈基隆特信(九月十八日發)：慈善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21日)，4版。

¹⁰⁵ 〈基隆俱樂部の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29日)，4版。

¹⁰⁶ 〈基隆彩票彙聞〉，《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0月17日)，5版。

¹⁰⁷ 〈居住内地人組合正副組長選舉〉，《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9日)，2版。

¹⁰⁸ 〈地方稅調查委員選舉〉，《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3月14日)，2版。

¹⁰⁹ 〈土地買占と其處分〉，《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20日)，2版。

¹¹⁰ 〈臺北布教の狀況一斑：本派本願寺〉，《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20日)，2

區商工會日本人組合幹部。¹¹²

(16) 森拳石(生卒年不詳),是出身日本滋賀縣的醫生,¹¹³1897年4月,艋舺士商公會長蔡達卿欲設立慈惠醫院以濟貧苦時,森拳石提供重要的建議。¹¹⁴

在二十三位與佐佐木乃至曹洞宗往來的護法信徒中,大約有七位沒有資料,他們是近藤右衛門、鈴木長鄉、細井鏡次郎、神林良邦、伊奈訓、藤田力藏、今村金通。

盱衡以上共十六位與佐佐木的往來人士的背景,絕大部分都是工商業界人士,也有少部分是醫生,雖不是全部都是大實業家,但都是事業有成人士。佐佐木成功與這些商紳往來,提供位於西門街布教所作為這些工商業界人士開會之所,¹¹⁵因而獲得在佛教事業的一致認同,在人脈上的成功,對於曹洞宗在殖民初期的弘布工作有一定的助力。因此,正確看待這些身分特殊的檀信徒對曹洞宗初期在臺佛教事業的助成,將有助於解開曹洞宗政商關係的網絡。當然,這些日本工商界成功人士,他們不完全屬於曹洞宗之護法善信,也有與其他宗派關係良好,甚至出錢出力,如藤田幸次郎即與基隆本願寺派過從甚密。也就是說,這些事業有成人士,同時也是佛教各宗爭取的對象。

佐佐木推動護國山臺灣寺的計劃受到重挫,1899年6月稍後他又回到臺灣,既然暫時設立最高布教中心無望,而在多年布教過程

版。

¹¹¹ 〈基隆の犯罪事件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29日),5版。

¹¹² 〈基隆通信:商工會と内地人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0月2日),4版。

¹¹³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194。

¹¹⁴ 〈慈惠醫院〉,《臺灣新報》(1897年4月29日),3版。

¹¹⁵ 〈台北商工會的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2月18日),2版。

中，代表曹洞宗的佐佐木深知作為禪宗宗派在臺的優勢，到了1900年8月，曹洞宗在全臺以龍山寺為首所設的出張所總數有十八處，臺灣人信徒高達六萬人，日本人信徒三千人，每到週六、日於守備隊、監獄傳教，並在布教所每週舉行三次禪學講座。¹¹⁶

或許佐佐木所代表的曹洞宗，在沒有得到日本本山資金的挹注後，雖獲名流商紳的支持，但仍不足以應付金額龐大的建寺費用，加速「本土化」以獲取臺民的支持是必要的，其「本土化」的效應將會在1916年建立宗屬的「臺灣佛教中學林」中浮現。

五、結語

曹洞宗從軍布教師、開教使來臺，佐佐木珍龍是極其代表性人物，之後其他同宗派下布教師才紛紛赴臺。1895年6月，佐佐木隨軍入臺，選定艋舺龍山寺為駐在處，但這可能是佐佐木乃至曹洞宗對臺灣民眾教化布教之所，至晚在1897年8月，佐佐木與一千曹洞宗布教師，還在臺北城內西門街設有「曹洞宗大本山布教所」，常在這裡舉行死亡日軍官兵的追悼法會。¹¹⁷

佐佐木在臺開教，對臺民的布教必須透過通譯，而八芝蘭天后宮的陳金福為最重要者，對日人布教則是集中在軍隊、守備隊，或是醫院的醫護人員等。¹¹⁸

從支持佐佐木所倡導的兩件事業——三板橋葬儀堂及臺灣寺的創建護法信徒名單中，看到了他們的背景身分，都是商賈名流，這顯示初期來臺的日本人，對於殖民臺灣這塊處女地的可能商機，充

¹¹⁶ 〈曹洞宗臺北布教所〉，《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8月15日），5版。

¹¹⁷ 〈追悼法會〉，《臺灣新報》（1897年8月13日），2版。

¹¹⁸ 〈淡水曹洞宗の布教〉，《臺灣新報》（1898年3月8日），2版。

滿了高度的期待，當然其中不乏高階軍官退役從商者，這應與初期殖民來臺的人口結構有關，至少有三類人是主流人士。首先，高階文武官及其眷屬；其次是看到商機之商賈；最後才是一般普通軍人。而能在社會上自由活動者，即不外前兩類人，這正是佐佐木所接觸的主要人物。

不同於中後期的移民，無論是官營移民或私營移民，其身分都是一般農民、工人或漁民，如1910年代的花蓮吉野移民村，以農業為主；或如1923年5月，南方澳漁港竣工後，¹¹⁹日本殖民政府隨即有計劃進行漁業人口的移民。¹²⁰

佐佐木珍龍念茲在茲所欲創建的曹洞宗在臺最高布教中心，直到1908（明治41）年10月，才在臺北市東門外購地後實現，¹²¹距離佐佐木提出臺灣寺的構想已有九年的時間。佐佐木在臺期間（1895～1901），其所代表的曹洞宗，光在臺北一地的信徒人數，經臺北辦務署的統計，日本人信徒五百人，臺灣人信徒二千五百人，還不包括基隆地區的日本人信徒一百三十人，臺灣人信徒一千四百人，臺灣人信徒人數僅次於真宗大谷派的五千九百多人，¹²²若將前述，1900年全臺灣人信徒總人數六萬人合併來看，這可看出曹洞宗在殖民初期是相當的努力，佐佐木功不可沒。當然，曹洞宗入臺短短五年即擁有全臺六萬人信徒，仍是一項不可思議的事情，或許是將自由加盟的本土寺廟信徒統統算進去才有的成果吧！

曹洞宗在日本佛教教派中，相當注重臺灣人信徒的接引工作，

¹¹⁹ 〈蘇澳漁港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5月25日），4版。

¹²⁰ 〈大南澳移民已發〉，《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月17日），4版。

¹²¹ 〈臺北寺院（五）／曹洞宗臺北別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6日），5版。

¹²² 〈臺北縣下各宗教徒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0月20日），2版。

除了禪宗法義與臺灣傳統的契合外，最重要的是曹洞宗追求「本土化」的努力，具體事實即是1908年10月在臺北市東門外興建兩大本山臺北（灣）別院的同時，以臺灣人崇信觀音的考量規劃建立「觀音禪堂」，並以臺灣人孫心源（1881~1970）為住持。

佐佐木珍龍作為曹洞宗最早來臺的開教使，1895年來臺時，時年30歲，如西方傳教士般熱情的佐佐木，對臺灣佛教觀察入微，在開教之餘，一方面調查臺灣佛教現勢，如組織的「臺灣佛教會」於1896年11月發行《教報》第一號；1900年完成《從軍實歷夢遊談》一書；另一方面，不斷地擴充與本土寺廟的本末寺加盟，從而深植曹洞宗布教傳道的根基，其在臺兩大事業三板橋葬儀堂與臺灣寺，在佐佐木離臺前，三板橋葬儀堂仍是成功運作。

日本殖民時期臺灣流行一句俗諺：「搖啊搖，搖到三板橋」，是說某個日本大人物死了之意。佐佐木爭取到三板橋葬儀堂的設立，主要的目的是想獨家透過為日本人專屬墓園進行法事活動，替自宗爭取到創建道場與穩定生活的經費，至少在1901年佐佐木回日本前，運作並無問題，直到1906年底，因派下門人汲汲營營於金錢，且管理不當，而被公部門收回，這一大敗筆，難謂與佐佐木有關。而臺灣寺雖不在其手中完成，但在佐佐木離臺七年後終於實現，這都足以證明其當初規劃的正確性。

(收稿日期：民國101年9月26日；結審日期：民國101年11月6日)

參考書目

一、中文專書

1. 溫國良編譯，《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2. 溫國良編譯，《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二）宗教系列之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3. 松金公正，〈日本殖民地統治初期佈教使眼中之臺灣佛教——以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為中心〉，《史聯雜誌》35期（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9年11月），頁22。
4. 釋慧嚴，〈西來庵事件前後臺灣佛教的動向——以曹洞宗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中華佛學研究所，1997年7月），頁291-292。

二、日文專書

1. 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東京：鴻盟社，1900年）。
2.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年）。
3.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1912年）。
4.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澤谷書店，1916年）。
5. 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編輯委員會，《曹洞宗海外開教傳道史》（東京：曹洞宗宗務廳，1980年）。

三、日文期刊論文

1. 金鼓生，〈哀雲低迷す三板橋〉，《臺灣》（1910年12月20日），頁38。
2. 志水守道，〈臺北市三板橋共同墓地の現状と之が改善に關する卑見〉《臺灣の山林》（1937年4月1日），頁55。
3. 松金公正，〈曹洞宗布教師による台灣仏教調査と「台灣島布教規程」との制定—佐佐木珍龍《從軍實歷夢遊談》を中心—〉，《比較文化史研究》第2號（2000年9月），頁50-51。

四、其他

1. 歷年《臺灣新報》（1896-1898年）。
2. 歷年《臺灣日日新報》（1898-1925年）。
3. 歷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年）。
4. 《大正人名辭典》（漢珍數位圖書<http://8080-tbmc.ncl.edu.tw.opac.lib.ntnu.edu.tw/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2012.7.16上網）。

